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613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613号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源传媒）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67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1）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预付款项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2,556,248.37元，其中账龄1至2年20,448,240.10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90.65%。我们未能对该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以及收回的可行性等方面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作出调整。

（2）营业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18年

确认广告业务收入 68,766,859.28 元，在对广告业务收入审计中，虽然我们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消除我们对其部分营业收入确认的疑虑。我们无法确定部分广告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等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预付款项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2,556,248.37 元，其中账龄 1 至 2 年 20,448,240.10 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 90.65%。我们未能对该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以及收回的可行性等方面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作出调整。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18 年确认广告业务收入 68,766,859.28 元，在对广告业务收入审计中，虽然我们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消除我们对其部分营业收入确认的疑虑。我们无法确定部分广告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等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蓝源传媒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可能影响 21,250,000.00 元，预付账款可能影响 20,433,962.35 元，应付账款可能影响 11,920,000.00 元；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可能影响 20,047,169.81 元，营业成本可能影响 11,245,283.01 元；对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可能影响 0 元。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